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-115 年。
- (二)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。
- (三)本所 112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。
- (二)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、追求性別平等。
- (三)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結合性別平權原則，普及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落實性別尊重與平等之環境。
- (四)依據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檢視本所法規及行政措施。

三、督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主辦機關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員工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：

- 1、不定期以傳閱、email、媒體等方式，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。
- 2、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宣導包括下列類別之事項：
 - (1)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 - (2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 - (3)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。
 - (4)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。

(二)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：

- 1、市府所屬機關人員依身分屬性，每年應完成下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：
 - (1)性別主流化訓練：
 - ①性別業務聯絡窗口(社會課承辦人)：每年應完成 10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 - ②主管人員：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 - ③一般公務人員：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 - (2)CEDAW 教育訓練：
 - ①主管人員：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 - ②一般公務人員：每年應完成 2 小時 CEDAW 教育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- 2、指派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。
- 3、指定同仁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選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線上數位課程，同仁須於本(112)年度內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須達 4 小時數位課程研讀。
- 4、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。
 - (1)本(112)年度由本所人事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1 班(至少 2 小時)及 CEDAW 教育訓練 1 班(至少 2 小時)研習。
 - (2)依市府規定下列流程辦理上開訓練課程：
 - ①課程需求調查：課程辦理前先進行課程需求調查，以評估並瞭解機關人員興趣與需求。
 - 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：彙整機關人員課程需求調查結果，提交機關性別平等專

案小組討論，就課程內容、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，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(會議紀錄需包含訓練規劃內容及討論過程)。

③講師溝通：依據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，從性別人才資料庫中尋找相關專業講師，課前先就課程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，協調講師於授課內容中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最新 CEDAW 國家報告等最新議題趨勢，並於課程講義中呈現與機關業務相關之案例。

④辦理課程：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，包含小組討論、工作坊、影片賞析、讀書會及桌遊等。若採取小組討論、工作坊形式，需彙整學員討論內容或工作坊成果報告；若採取影片賞析或讀書會形式，需由專業講師進行導讀，引導學員發表感想並作成紀錄。

(3)鐘點費：依規定支給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,000元，共五節課，所需經費為10,000元。

5、設置性別主流化親子圖書專區：

分別購置適合同仁及家中幼童、青少年閱讀的書籍，藉由親子共讀瞭解性別意識，並可及早建立健康的性別觀念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(三)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

性別平等業務委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、各課室主管及推薦代表各1人兼辦。

(四) 設置本所軟、硬體設施，以建置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—人事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本所同仁每人每年至少需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實體或數位課程教育訓練，以及完成2小時CEDAW教育訓練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，以提升行政工作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等意識。

(二) 藉由本所薦送或自辦之訓練、會議及研習，加強「性別主流化教育」。

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